

#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17 时整止。

2021 年 4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监督下，对本次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对计票过程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2,192,546.9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4.7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92,546.98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

的议案》表示弃权。同意《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2,192,546.98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表示弃权。同意《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8,000
公证费	8,000
合计	26,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部分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招募说明书将按规定相应更新。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调整方案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各项重要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估值水平和债市收益率情况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具体来说，本基金的资产仓位控制如下：</p> <p>本基金<b>投资股票时，根据</b>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进而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市场代表指数，<b>根据</b>该指数的估值（PE）<b>自发布以来</b>所处的历史水平位置来调整股票资产比例配置。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90 分位及以上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50%；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90 分位以下和历史 <del>75</del>分位（含）以上时，<b>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30%-75%；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75 分位以下和历史 40 分位（含）以上时，</b>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0%-<del>85</del>；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p>	<p>三、投资策略</p> <p>.....</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各项重要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估值水平和债市收益率情况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具体来说，本基金的资产仓位控制如下：</p> <p>本基金<b>将综合考虑</b>市场整体估值水平、<b>宏观景气度，同时基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未来的判断来</b>评估系统性风险，进而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市场代表指数，<b>基于</b>该指数的估值（PE）<b>近 10 年</b>所处的历史水平位置，<b>结合经济增速、利率水平、货币增速、失业率、失业率等市场宏观景气度指标作为判断依据，</b>来调整股票资产比例配置。</p> <p>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b>近 10 年历史的 90 分位及以上、宏观景气度下降且管理人认为股票市场将出现系统性风险时，原则上本基金将降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b>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40分位以下，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5%。	0%-50%； 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近 <u>10 年历史的 90 分位</u> 以下和历史 <u>10 分位</u> （含）以上、 <u>宏观景气度上升且管理人认为股票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不大时</u>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0%- <u>90%</u> ； 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近 <u>10 年历史的 10 分位</u> 以下、 <u>宏观景气度上升且管理人认为股票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不大时</u> ， <u>原则上本基金将提高股票资产配置比例</u>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5%。

#### 四、备查文件

- 1、《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

# 公 证 书

(2021)深盐证字第 7600 号

申请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益  
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 层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委托代理人：赵旻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金信  
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修改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  
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核心竞争  
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

开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王文凯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单元对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十七时整止，申请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收到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2封。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三十分，申请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赵旻、陈鹏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次基金总份额为2315091.55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2192546.98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4.71%。本次会议无效表决票0封，有效表决票2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2192546.98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份额为0份，占0%；弃权份额为0份，占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统计》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中取得的原本相符。

附件：《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统计》影印件一份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 证 员：

彭志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统计 (《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						
序号	表决投资者名称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持有份额	同意	反对
1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G0100000320	00000001	433,443.64	✓	
2	金信丰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G2101194872	02001827	1,759,103.34	✓	
3						
4						
与会基金份额合计数				2,192,546.98		
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				2,315,091.55		
到会比例 (与会基金总额占权益登记日总额的比例)				94.71%		
通过比例 (同意修改资产配置策略的基金份额占与会基金总额的比例)				100%		

基金管理人 金信基金  
基金托管人 委托代表: 王斌  
公证人 公证处  
见证人 见证人  
陈鹏 王斌 彭志祥 王斌 吴政

计票日期: 2021.04.22

# 公 证 书

(2021)深盐证字第 7599 号

申请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 层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委托代理人：赵旻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

开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王文凯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单元对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十七时整止，申请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收到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2封。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三十分，申请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赵旻、陈鹏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次基金总份额为2315091.55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2192546.98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4.71%。本次会议无效表决票0封，有效表决票2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2192546.98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份额为0份，占0%；弃权份额为0份，占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统计》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中取得的原本相符。

附件：《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统计》影印件一份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 证 员：

彭志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统计 (《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表决投资者名称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持有份额	同意	反对	无效
1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G0100000320	00000001	433,443.64	✓		
2	金信丰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G2101194872	02001827	1,759,103.34	✓		
3							
4							
与会基金份额合计数				2,192,546.98			
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				2,315,091.55			
到会比例 (与会基金总额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比例)				94.71%			
通过比例 (同意持续运作的基金份额占与会基金总额的比例)				100%			

计票人: 赵曼 陈明



基金托管人委托代表:

公证人员:

见证律师:

计票日期: 2021.04.22